

银保监会正式接手

“融资租赁 保理 典当”归口金融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昨日,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是为落实去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的加强基层地方金融监管的举措之一。

目前,国内融资租赁企业超9000家。据了解,在此之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分为两类三种机构:一类是原银监会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其中又进一步分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前者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经其授权的政府部门负责注册管理,后者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其试点资格。商务部此前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6-2017)》中显示,在租赁业务行业分布中,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基础设施及不动产、通用机械设备和工业装备排在租赁资产总额前五位,均分别超过千亿元。

商业保理则是贸易中卖方将销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再由保理公司为卖方提供现金流提前用于采购、生产等,以解决企业资金周转的难题。我国实际开办保理业务要从上世纪九十年代

算起。在2012年商务部允许商业保理试点之前,我国的保理业务基本上以银行保理为主。2012年之后,商业保理开始迅速发展。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等联合编写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8261家,但实际开业的约1600家。2017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已达1万亿元人民币,连续五年实现高速增长。

中国典当行业则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典当业作为边缘性的金融行业,逐步消亡。改革开放的春风让典当业破茧复出,去年是中国典当行业恢复30周年。公开资料显示,国内典当企业超过8000家。

值得注意的是,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等将被划入银保监会监管,多位专家此前进行了预测分析。

今年1月底,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蓝皮书主编、经济学家杨海田就对媒体表示,融资租赁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这不仅意味着对广大内资和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更重要的是,有可能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政出多门经常产生的行业政策风险。中国银行原副行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张燕玲今年4月中旬在第六届(2018)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上,则用“好事连连”来形容我国商业保理的今年发展趋势,她预测商业保理“被划到银保监会监管,划到金融,被正名,这可以倒逼保理业务发展”。

■聚焦

首季银行和保险行业交出“成绩单”

银行净利增5.86% 保险保费降11.15%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银保监会公布今年一季度银行和保险行业的“成绩单”,商业银行净利同比增长5.86%,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则出现下降,同比下降11.15%。

银行实现净利5222亿元

数据显示,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256万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95万亿元,占比37.2%,资产总额同比增长6.2%;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45万亿元,占比17.7%,资产总额同比增长3.0%。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236万亿元,同比增长7.1%。

今年一季度,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5222亿元,同比增长5.86%,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1.25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05%,较上季末上升0.13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14.00%,较上季末上升1.44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77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685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75%,较上季末上升0.003个百分点。

而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商业银行一季度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3.39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2993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1.28%,较上季末上升9.8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34%,较上季末上升0.18个百分点。

而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2%,较上季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8%,较上季末下降0.0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3.64%,较上季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寿险业务出现负增长

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则出现下降,今年一季度保险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084.36亿元,同比下降11.15%。

具体来看,行业整体保费下降在于寿险业务负增长,2018年一季度,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500.81亿元,同比下降18.2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61.52亿元,同比下降2.39%。数据显示,一季度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752.90亿元,同比增长14.60%,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

值得一提的是,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仍在进一步集中。从银保监会披露的86家人身险公司中,一季度保费收入排名前十的公司分别为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保寿险、人保寿险、太平人寿、华夏人寿、泰康人寿、新华保险、富德生命人寿和国华人寿,10家公司的保费收入超过8200亿元,占行业近75%。

市场人士认为,在保险回归保障功能,加上去年134号文以及一系列严监管下,各寿险公司都在进行结构转型,保费收入在向较大的保险公司集中,而中小险企的市场份额则越来越少。

亿元罚单竟被视为“打广告”

证监会:挑战法律底线

证监会日前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曾长期在上海某电视台知名财经栏目担任嘉宾主持人的“股评专家”廖英强,因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4300余万元,并处近8621万元罚款。

面对亿元罚单,廖英强竟称“相当于打广告”,引起市场各方强烈谴责,证监会表示,此举挑战法律底线。

证监会日前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廖英强利用其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在其微博、博客上公开评价、推荐股票,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荐股后的下午或次日集中卖出。

证监会认为,廖英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依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廖英强没收违法所得4300余万元,并处近8621万元罚款。

“爱怎么样怎么样吧,没必要辩解。”“不缺少缴纳罚款的财产。”“相当于打了一点多亿的广告,廖英强的名字算是家喻户晓。”面对逾1.29亿元的巨额罚单,曾在申辩意见中表示“无力承担罚款、请求从轻处罚”的廖英强,一面表示认罚,一面却扬言“不差钱”,甚至将行政处罚视为“打广告”。

廖英强的嚣张态度,引起各方高度关注。证监会发言人表示,已注意到社会舆论对廖英强的回应反应激烈,“敬畏法律、恪守法律、依法合规

是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证券市场的基本底线。任何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运行秩序、肆意挑战法律尊严的行为,最终都必将得到应有惩罚,付出沉重代价。”

在资本市场虚假信息内容繁多、传播迅速、影响恶劣的背景下,如何防范更多“廖英强式”的“黑嘴”出现?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远律师看来,对于通过散布所谓内幕消息甚至虚假信息达到操纵市场目的的违法者,应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强化刑事惩戒,对更多试图以身试法的股市“黑嘴”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在此之前,汪建中已于2011年被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不过专家也坦言,对于股市“黑嘴”操纵市场案件,民事追责有较大难度。任远分析认为,与以上上市公司为主体的欺诈发行或虚假陈述案件不同,“黑嘴”操纵市场行为主体多为个人,且其提供的资讯与投资者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很难论证,投资者很难就此进行索赔。

业内人士认为,打击股市“黑嘴”应继续保持高压,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面对形形色色的所谓牛股推荐,投资者应保持警惕、冷静分析,坚守基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价值投资理念,纠正“听消息”“炒内幕”的不良投资习惯,摒弃“一夜暴富”的盲目投机心态。

据新华社电

新规即将生效

“养老”主题基金扎堆更名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近期公募基金中的“养老”主题基金出现扎堆更名的现象。

比如泰达宏利基金发布公告,宣布自5月11日起将旗下“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这并非个案,天弘基金日前公告也称,自5月10日起,“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也由“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变更为“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基金代码维持不变。华安基金日前也宣布旗下“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安添颐混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记者留意到,宝盈基金旗下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招商康泰养老

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也纷纷公告,将基金名称中“养老”二字删改。上述基金管理者均表示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业内人士介绍,这些“养老”主题基金扎堆更名之举,是响应证监会3个月前发布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而做出的调整,旨在和即将面世的养老目标基金进行区分,让投资者更为清晰地选择基金。此前发布的《指引》规定基金名称中已经包含“养老”字样的公募基金,不符合《指引》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履行程序修改基金名称,“养老”产业投资主题基金除外。

另外,近期首批养老目标基金已经上报,据证监会最新基金募集申请表,已有44只养老目标基金排队候审。而按照今年4月12日,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的规定,2019年5月,养老目标基金有望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账户投资范围。